

市 十 二 届 人 大

三次会议文件（5）附件 3-4

惠州市 2018 年市直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草案的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编报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7〕225 号）精神，结合我市社会保险收支政策、经济发展运行情况以及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编制了 2018 年市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编制方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解决基金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推出各项有利于稳增长、防风险的基金管理改革举措，不断增强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综合考虑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各种因素，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收入预算安排要应收尽收，在充分考虑扩面因素基础上，合理预计收入中的一次性因素。支出预算安排要规范有序，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落实好各

项社会保险待遇政策的同时，按照国家确定的政策测算调标支出，不得随意提高支付标准和扩大支出范围。

（二）编制方法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时综合考虑了我市 2017 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社会保险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等因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要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相适应；在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基础上，从严从紧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二、社保基金预算收支范围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粤府〔2017〕71 号），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由省级统筹管理，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调度和使用，实行统一核算、分级存放、等比调拨。2018 年我市市直社保基金预算包含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五项社保基金（以下简称五项社保基金）。

根据市政府印发的《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惠府〔2015〕158 号）规定，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并轨运行，称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因此 2018 年不单独填列生育保险基金，该项基金历年滚存结余 1.9 亿元。

三、五项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2018 年惠州市市直五项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 80.8 亿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初步统计数，下同）67.5 亿元增收 13.3 亿元，增加 19.7%（2018 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了 12.8 亿元）；2018 年编制的预算支出计划为 75.1 亿元，比 2017 年执行数 59.2 亿元增加 15.9 亿元，增长 26.9%（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了 11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5.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8.9 亿元（含生育保险基金历年滚存结余 1.9 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1.基金收入预算：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计划（包含征收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等，下同）为 18.6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12.8 亿元，增幅 220.7%。

2. 基金支出预算：2018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计划为 16.4 亿元，比 2017 年增支 11 亿元，增长 203.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出现较大增幅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养老保险改革正式启动。根据《关于全面开展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征收和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17〕320 号），从 2017 年 6 月起市直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征收和待遇发放工作，大部分县区尚未开展机关养老的征收和发放业务，预计 2018 年全面开展机关养老的征收和发放业务工作，所以 2018 年预算收支相比 2017 年增幅巨大，

3.当年收支结余 2.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7 亿元。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1.基金预算收入：2018 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为 3.43 亿元，比 2017 年减少 0.01 亿元，减幅 0.29%。出现减幅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

按照《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失业缴费基数下限以最低工资为标准，2018年缴费基数预计将下调，导致2018预期征收2.63亿，比2017年下降0.32亿元；二是由于失业保险基金2018年预计有到期的定期存款，因此2018年利息收入将大幅上升，预计收入0.80亿元。

2.基金预算支出：2018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计划为1.92亿元，比2017年增长0.05亿元，增支2.67%。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由于我市整体经济走势平稳，2017年全年领取失业金和一次性失业金人数缓慢增长。二是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问题的相关政策要求，扩大失业稳岗补贴企业范围，继续执行《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中增加的求职补贴随失业金发放政策，预计2018年失业保险其他费用和稳岗补贴支出稳中有增。

3.当年收支结余1.5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4.27亿元。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1.基金预算收入：2018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计划为36.99亿元，比2017年减少1.23亿元，减幅为3.21%。主要原因如下：一是2018年基本医疗征收政策变动不大，基本医疗基本实现全覆盖，扩面有限，仅考虑社平工资水平提高、工资增长等因素；二是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提高的影响，部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主要是灵活就业人员可能会选择参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因而导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收入减少；三是2018年职工医保基金到期定期存款利息基本与2017年持平。

2.基金预算支出：2018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计划为36.06亿元，比2017年增加3亿元，增长9.07%。增支的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8 年医疗保险实行总额控制下的按病种分值付费的付费方式，预计会加大医保基金支出；二是随着城市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和参保人保健意识的增强，也将增大医保基金的支出；三是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覆盖面的扩大，大大提高我省异地就医的结算效率。

3.当年收支结余 0.9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1.91 亿元。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1.基金预算收入：2018 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计划为 3.15 亿元，比 2017 年减少 0.39 亿元，减幅 10.91%。出现减幅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浮动费率制的实施，对上一年度工伤保险费支缴率为零的二三类行业的用人单位实行向下浮动，预计 2018 年工伤保险费收入预算为 2.8 亿元，比 2017 年预计执行数 3.12 亿元减少 0.32 亿元，减幅 10.25%。二是工伤保险基金 2018 年到期定期存款利息和 2017 年基本持平。

2.基金预算支出：2018 年工伤保险基金支出计划为 2.05 万元，与 2017 年支出基本持平，增支 0.9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员略有增加。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1.基金预算收入：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计划为 18.70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2.21 亿元，增长 13.43%。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我市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由原来的 A 档每人每年 150 元、B 档每人每年 230 元统一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252 元，缴费标准平均值增幅达到 32.63%；二是预计 2018 年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将提高 30 元，即由每人每年 450 元提至每人每年 480 元。

2.基金预算支出：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计划为 18.70 亿元，比 2017 年增支 1.78 亿元，增幅 10.49%。增幅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平台正式启动后，大大提高我省异地就医的结算效率，按照 2016 和 2017 年我市异地结算支出增幅，预计 2018 年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异地就医结算费用将达 5.2 亿。

3.当年收支结余 65.5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89 亿元。